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6,606,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8%，其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9,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由此，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比例为 4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0,917,874 股，合计认购 61,835,748 股，上述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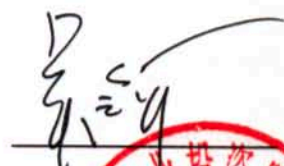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志辉:



吴会平:



2014年10月9日